

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科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引进人才 科研启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18年10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建江夏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8年10月17日

附件

福建江夏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拨付给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。

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系指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，根据所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，由学校拨付给其用于开展科研工作的支持经费。

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人员名单及总额的核定。

第五条 科研处根据人事处核定的人员名单、资助金额及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予以审核立项。

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，科研处会同二级学院（部）、计划财务处指导和审核经费预算。

第七条 经费使用实行使用人负责制，引进人才作为经费使用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，接受学校

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根据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额度，结合个人研究方向和学科发展需要，填写《福建江夏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表》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一般资助周期为5年，自科研启动经费到账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只能用于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。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按照《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江夏科〔2016〕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科研启动经费不得安排间接费用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执行期间，获得资助的引进人才调离学校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，剩余资金由学校收回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预算使用期满，剩余资金由学校收回。

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引进人才在项目期限过半时须提交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中期报告》，明确在此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以及未来科研建设目标，并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

出中期考核意见；二级学院（部）中期考核意见，应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在项目结项期届满时，应在到期后 1 个月内提交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全面总结在获资助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考核，报科研处审核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，由科研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